



## 企业短讯

**包头希铝** 10月12日,包头化工40万吨/年PVC项目建设工程及包头希铝自备电厂2×350MW机组主厂房工程,通过包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综合评定验收出厂。

**又讯** 10月10日至11日,包头希铝消防队参加包头市消防支队“2011年打造消防铁军比武竞赛”取得了团队第三名的优异成绩。

**王丽 安亮**  
**涪陵建材** 10月12日,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向涪陵建材公司颁发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涪陵建材从即日起正式取得了水泥生产资格。

**张旺**  
**包头碳素** 9月22日,包头碳素公司举办了一氧化碳预防安全生产的安全培训,共有来自车间及相关专业人员60余人参加。

**杜建芳**  
**重庆石化** 9月20日至24日,重庆石化对44名业务骨干进行了叉车操作理论与实地驾驶培训,经过五天操作的基础培训。

**刘家兵**  
**鄂尔多斯能源** 9月21日,鄂尔多斯能源工程部、安全环保联合公司颁发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鄂尔多斯能源从即日起正式取得了水泥生产资格。

**王 燕**  
**鄂尔多斯能源** 9月21日,鄂尔多斯能源工程部、安全环保联合公司颁发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鄂尔多斯能源从即日起正式取得了水泥生产资格。

**王 燕**  
**鄂尔多斯能源** 9月21日,鄂尔多斯能源工程部、安全环保联合公司颁发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鄂尔多斯能源从即日起正式取得了水泥生产资格。

## 落实安全责任 筑牢安全大堤

鄂尔多斯能源 张瑞英

“安全是企业生存之源”,“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已成为每个企业永恒关注的课题!

“安全是一种责任,正如‘破窗现象’所讲的:‘一扇窗户被打破,如果不及及时修复,将会导致更多更多的窗户被打破,甚至整栋楼被拆毁’。如果第一块玻璃被砸坏时,我们就能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亡羊补牢’,也是一种‘窗户玻璃被砸’的明智举措!

逐级强化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安全措施,是构筑安全防护大堤的根本。为此,我们应牢固树立如下的安全管理理念!

一、鼓励全员参与,强化全员的安全职责与权限,正如我们所讲的“安全工作——我的责任”一样,真正实现“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

二、明确安全责任。一方面要健全安全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分清领导在安全方面应有的责任;另一方面应注重细节,细化每一道工序,做到“管人管,环环有人抓,杜绝‘好分的猪肉别人插手,难啃的骨头个个推走’现象。

三、落实安全措施。正确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记在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原则、安全禁令是每一位员工的三大法宝。但是,当有事故发生时,分析的结果总是“违章、人、但是麻痹大意、不按章办事、心怀侥幸心理。

四、养成遵章习惯。就要“以人为本”,坚持“始于安全,终于安全”的原则,养成自觉履行安全责任的好习惯,将上下楼梯帮扶扶手,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等习惯性遵章列入潜意识,牢记安全是所有工作的前提。

生命只有一次,我们应时刻关注安全,从小事做起,发现隐患及时解决,把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为了企业的发展,为了自身的幸福,担负起属于自己的那份责任,落实安全责任,筑牢安全大堤。

## 浅谈施工安全与措施

乌海化工 徐雨

建筑施工具有高空作业、周期长、露天工作等特点,存在多种不可控因素,极易发生安全问题也显而易见。很多企业的安全生产非常薄弱,甚至对建筑施工安全存在侥幸心理。下面就这个方面的内容作一个探讨。

一、建筑施工安全存在的问题  
1.企业对安全重要性认识不足  
目前很多中小企业普遍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项目经理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思想,安全生产只停留在口头,虽然制定了一些相关制度,但仍然停留在书面,未真正落实到位;项目部安全员身兼数职,这就从管理上无法真正保证施工安全。

2.建筑施工安全体系形同虚设,安全生产机构名存实亡,食品卫生、消防卫生等无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落实到个人,安全管理存在混乱现象,施工企业—项目部—班组—施工人员的工程,未能逐级落实安全生产目标。

3.施工人数缺少应有的培训  
目前施工工人65%是农民工,这些农民工从农村进入城市,从农民身份转为工人,他们的知识结构、生活习惯、工作方式,还不能很快适应建筑业等特殊工作条件和环境,他们基本上都未受过基本培训和教育,缺少应有的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从而导致自己或者他人发生安全事故。

二、施工安全措施  
1.加强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制度,条款细化到细节。  
2.责任到位,狠抓落实,逐层确立责任制。  
3.加强安全培训,多以实例来服人,安全奖励为手段。

4.强化属地管理,及时纠正现场违章现象。  
5.在施工合同中,安全措施费与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挂钩。

# 没有不可能

——记重庆石化争分夺秒检修校验安全阀

重庆石化 安明

9月27日,重庆石化因故停车检修,负责检修的机电仪部决定将主装置的110台安全阀下线检修以及校验。作为设备安置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安全阀的校验工作十分重要,这项工作也需要负责检修的单位和相关检修单位全力配合。一声令下,各部门就位,立即开始了有条不紊的分工作业,吊装下线、运输、检修、调试、运回,再上线,几个步骤一个都不能马虎。

9月30日,国庆长假前的最后一天,一个显而易见的問題摆在了我们面前,作为业主的我们加班抢修天经地义,作为检修外包单位建峰公司加班也无可厚非,可是作为调休检修的重庆特检中心是要作什么打算,这也就意味着即使我们完成了大部分的工作,最后一步特检中心不调试,之前所有的,工作相当于白做。面对此种情况,公司安环部与人事行政部立即联系重庆特检中心相关领导寻求解决办法。

在这个时候,又一个难题摆在了我们面前,原先分包给我们检修公司的部分高压安全阀检修工作对方无法完成。情急之下,我们只能再次找到此次主要检修的建峰检修公司,希望他们能够帮助解决,确保各方协调通畅,避免出现工作交接空白与漏项。紧急抢修随即开始。

恰逢国庆,建峰检修公司的部门班组也毫无例外,当即加派人手,将许多正在休假的工人召集回来,24人全力以赴,分工细致,配合默契。晚饭由外卖送至车间,

本班组长在重视安全生产的同时,要对班组进行技能培训,指导,时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所以建立班组管理模式是保证人身安全的重要条件。

二、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进企业标准化生产  
所有的公司、所有的企业一都抱有“安全”放在首位态度,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向广大干部职工传输安全生产知识,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企业安全文化氛围,打造“安全年,品质年”。安全工作化关系到职工的生命和健康,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关系到企业的生存,是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贴身保镖,我们一定要时刻牢记安全。

公司不仅仅要宣传安全知识,更重要的是把安全落到实处。因为不落实

## 绷紧安全琴弦 弹奏生产之歌

包头希铝 郭永真

一旦打开生产的乐章,你就必须下定决心绷紧安全的琴弦,只有这样才能成功地弹奏出自己的人生旋律,完成自己的人生业绩。

“无规矩不成方圆”,建立班组的一套“班规”,制定班组的一套安全管理模式,对于生产力的正常运转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一切生产力的建设都是在安全管理的基础上的,没有安全管理何来生产力,反之技术又制约着安全,因为只有技术才能达到热能生产的设备,才会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一些设备由于长期不做自保而导致技术人员对设备操作的陌生,从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一个先进的班

组,班长在重视安全生产的同时,要对班组进行技能培训,指导,时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所以建立班组管理模式是保证人身安全的重要条件。

二、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进企业标准化生产  
所有的公司、所有的企业一都抱有“安全”放在首位态度,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向广大干部职工传输安全生产知识,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企业安全文化氛围,打造“安全年,品质年”。安全工作化关系到职工的生命和健康,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关系到企业的生存,是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贴身保镖,我们一定要时刻牢记安全。

公司不仅仅要宣传安全知识,更重要的是把安全落到实处。因为不落实

## 重庆水泥矿山二期皮带廊成功运行

重庆水泥 董川

9月29日,重庆水泥矿山二期皮带廊带料运行,28分钟将石灰石输送到5.6公里外的生产二厂二号缓冲库,标志着重庆水泥矿山二期长距离胶带输送机项目运行成功。

矿山到主厂区的长距离胶带输送机皮带廊工程总长为5600米,分为两期建设,一期皮带廊于今年2月27日成功带料运行,现正常工作7个月,累计运输矿石达180余万吨。

二期皮带廊根据董事长的要求,采用了大陆希铝集团的森兰变频器,打破了长距离胶带机变频器由外资公司垄断的局面。

二期皮带廊投入正常运行后,重庆水泥矿山皮带廊工程全部完工,这不仅将满足公司今后五条生产线原料输送的需要,而且为主厂二期C、D原煤的投产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下图为重庆水泥矿山皮带廊运景。



总部的肖盛敏

害结果有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与同一个损害结果有着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间接行为,导致同一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其中各行为存在只是为他人行为直接导致损害结果创造条件,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扩大,而其本身单独存在并不会也不可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中一人实施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司法解释和法律规定明确规定了“多

因一果”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确立了按份承担责任原则。

二、“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以简要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某行为,或分别实施不同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包括共同实施某种侵权行为或共同危险行为,每个侵权行为都为造成或造成全部损害的共同侵权行为,教唆、帮助型的共同侵权行为等为。

本案存在表现为“多因一果”的侵权行为,其中擅自增设过滤网设施为侵权行为的创造了一定条件,原料中夹杂异物,擅自增设过滤网,原有的罐车杂送管道,受侵权人的安全防护,四者并非共同故意侵权,但因偶然的结合致使运输罐破裂伤人。一审法院根据各行为因素对损

害结果发生的原因比例,判决甲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此,为避免类似安全责任风险,应进行必要的事故隐患排查和责任划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增设“告知、警示”标识等,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多因一果”侵权行为承担按份责任,“多因一果”行为通常认为是几个与损

害结果有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与同一个损害结果有着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间接行为,导致同一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其中各行为存在只是为他人行为直接导致损害结果创造条件,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扩大,而其本身单独存在并不会也不可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中一人实施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司法解释和法律规定明确规定了“多

因一果”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确立了按份承担责任原则。

二、“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以简要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某行为,或分别实施不同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包括共同实施某种侵权行为或共同危险行为,每个侵权行为都为造成或造成全部损害的共同侵权行为,教唆、帮助型的共同侵权行为等为。

本案存在表现为“多因一果”的侵权行为,其中擅自增设过滤网设施为侵权行为的创造了一定条件,原料中夹杂异物,擅自增设过滤网,原有的罐车杂送管道,受侵权人的安全防护,四者并非共同故意侵权,但因偶然的结合致使运输罐破裂伤人。一审法院根据各行为因素对损

害结果发生的原因比例,判决甲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此,为避免类似安全责任风险,应进行必要的事故隐患排查和责任划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增设“告知、警示”标识等,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多因一果”侵权行为承担按份责任,“多因一果”行为通常认为是几个与损

害结果有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与同一个损害结果有着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间接行为,导致同一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其中各行为存在只是为他人行为直接导致损害结果创造条件,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扩大,而其本身单独存在并不会也不可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中一人实施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司法解释和法律规定明确规定了“多

因一果”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确立了按份承担责任原则。

二、“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以简要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某行为,或分别实施不同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包括共同实施某种侵权行为或共同危险行为,每个侵权行为都为造成或造成全部损害的共同侵权行为,教唆、帮助型的共同侵权行为等为。

本案存在表现为“多因一果”的侵权行为,其中擅自增设过滤网设施为侵权行为的创造了一定条件,原料中夹杂异物,擅自增设过滤网,原有的罐车杂送管道,受侵权人的安全防护,四者并非共同故意侵权,但因偶然的结合致使运输罐破裂伤人。一审法院根据各行为因素对损

害结果发生的原因比例,判决甲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此,为避免类似安全责任风险,应进行必要的事故隐患排查和责任划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增设“告知、警示”标识等,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多因一果”侵权行为承担按份责任,“多因一果”行为通常认为是几个与损

## 重视安全 关爱生命

包头碳素 刘永斌

事故。同时,基层领导、技术员,在工艺方面一定要下大力气培训员工,让员工都能够独立上岗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此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人的性情——违章操作,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人的性情在化工企业的生产过程中是很可怕的。在操作一道工序时,明明知道应该怎样做,但就是嫌麻烦,有些操作人员就投机取巧,违章操作。也许一次、两次都没事,但那样将更可怕,这样就慢慢养成了错误的操作习惯,在大脑的潜意识中就形成了错误的操作模式,而他带出的徒弟也会这样操作,最终必将发生安全事故。所以在我们的操作时,一定要克服惰性的,别因为图一时的省事,到最后连后悔的机会都没有了。所以,为了我们的幸福,一定要严格执行安全规程来操作。

四、严格安全措施未落到实处。  
在化工工厂,当进行一些特殊作业时,需要相关安全措施落实。比如说当进行一罐作业时,一定要有监护人,长管呼吸器等一些安全措施,如果监护人中途离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那么这个作业人员在监护人员离开过程中发生意外的话,没有人施救,就很可能发生安全事故。

总而言之,集团重视安全并为之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全方位的安全培训的目的就在于引起大家对安全的重视,并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最终的目的就是要求大家“高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请重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四、苦练技术,稳抓安全,促进生产  
作为东方希望的员工,我们要强化技术,俗话说“熟手会划船,李本领,保安安全”。只有学好了技术才能避免误操作行为。在苦练技术的同时,我们还不能忘记培养创新能力,创新是发展生产的不竭动力。在技术方面,公司把技能培训摆在首位,加强员工于操作能力和理论知识培训,这个是一个不错的平台,它不仅能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而且能保证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总之,这些都是为保证安全生产,更是促进生产正常运转的有效条件。

绷紧安全的琴弦, 弹奏生产之歌,让我们一起唱响未来! 唱响希望!

四、苦练技术,稳抓安全,促进生产  
作为东方希望的员工,我们要强化技术,俗话说“熟手会划船,李本领,保安安全”。只有学好了技术才能避免误操作行为。在苦练技术的同时,我们还不能忘记培养创新能力,创新是发展生产的不竭动力。在技术方面,公司把技能培训摆在首位,加强员工于操作能力和理论知识培训,这个是一个不错的平台,它不仅能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而且能保证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总之,这些都是为保证安全生产,更是促进生产正常运转的有效条件。

害结果有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与同一个损害结果有着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间接行为,导致同一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其中各行为存在只是为他人行为直接导致损害结果创造条件,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扩大,而其本身单独存在并不会也不可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中一人实施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司法解释和法律规定明确规定了“多

因一果”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确立了按份承担责任原则。

二、“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以简要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某行为,或分别实施不同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包括共同实施某种侵权行为或共同危险行为,每个侵权行为都为造成或造成全部损害的共同侵权行为,教唆、帮助型的共同侵权行为等为。

本案存在表现为“多因一果”的侵权行为,其中擅自增设过滤网设施为侵权行为的创造了一定条件,原料中夹杂异物,擅自增设过滤网,原有的罐车杂送管道,受侵权人的安全防护,四者并非共同故意侵权,但因偶然的结合致使运输罐破裂伤人。一审法院根据各行为因素对损

害结果发生的原因比例,判决甲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此,为避免类似安全责任风险,应进行必要的事故隐患排查和责任划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增设“告知、警示”标识等,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多因一果”侵权行为承担按份责任,“多因一果”行为通常认为是几个与损

害结果有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与同一个损害结果有着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间接行为,导致同一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其中各行为存在只是为他人行为直接导致损害结果创造条件,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扩大,而其本身单独存在并不会也不可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中一人实施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司法解释和法律规定明确规定了“多

因一果”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确立了按份承担责任原则。

二、“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以简要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某行为,或分别实施不同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包括共同实施某种侵权行为或共同危险行为,每个侵权行为都为造成或造成全部损害的共同侵权行为,教唆、帮助型的共同侵权行为等为。

本案存在表现为“多因一果”的侵权行为,其中擅自增设过滤网设施为侵权行为的创造了一定条件,原料中夹杂异物,擅自增设过滤网,原有的罐车杂送管道,受侵权人的安全防护,四者并非共同故意侵权,但因偶然的结合致使运输罐破裂伤人。一审法院根据各行为因素对损

害结果发生的原因比例,判决甲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此,为避免类似安全责任风险,应进行必要的事故隐患排查和责任划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增设“告知、警示”标识等,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总办·101

害结果有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与同一个损害结果有着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间接行为,导致同一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其中各行为存在只是为他人行为直接导致损害结果创造条件,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扩大,而其本身单独存在并不会也不可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中一人实施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司法解释和法律规定明确规定了“多

因一果”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确立了按份承担责任原则。

二、“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以简要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某行为,或分别实施不同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包括共同实施某种侵权行为或共同危险行为,每个侵权行为都为造成或造成全部损害的共同侵权行为,教唆、帮助型的共同侵权行为等为。

本案存在表现为“多因一果”的侵权行为,其中擅自增设过滤网设施为侵权行为的创造了一定条件,原料中夹杂异物,擅自增设过滤网,原有的罐车杂送管道,受侵权人的安全防护,四者并非共同故意侵权,但因偶然的结合致使运输罐破裂伤人。一审法院根据各行为因素对损

害结果发生的原因比例,判决甲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因此,为避免类似安全责任风险,应进行必要的事故隐患排查和责任划分,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增设“告知、警示”标识等,从根本上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多因一果”侵权行为承担按份责任,“多因一果”行为通常认为是几个与损

害结果有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与同一个损害结果有着直接因果关系的行为,间接行为,导致同一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其中各行为存在只是为他人行为直接导致损害结果创造条件,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扩大,而其本身单独存在并不会也不可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中一人实施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司法解释和法律规定明确规定了“多

因一果”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确立了按份承担责任原则。

二、“共同侵权”